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85

2021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概要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 (香港特區律師)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陳坤律師行

核數師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0樓1002-3室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摘要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81.8百萬港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8.9百萬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54.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4.4百萬港元。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淨虧損約為8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100.8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同期：無）。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本集團收益急劇下滑，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導致。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81.8百萬港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8.9百萬港元相比保持穩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54.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則約為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21年採取正常的定價政策，而於2020年因COVID-19而採取進取的定價政策，加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中美貿易爭端、COVID-19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由於COVID-19及連鎖反應，本集團認為於2022年營商環境將繼續具挑戰，並將採取成本控制措施維持其業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主席報告

於本年度，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疫情嚴重影響著印刷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的表現亦受不利影響。有關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自2020年1月下旬起，本集團已根據國家及地方關於防控疫情的有關規定，實施預防、控制、取消及重新安排客戶拜訪等多項措施，以確保客戶及僱員的健康和安全。

隨著疫苗的接種及全球共同努力抗擊疫情，本集團審慎樂觀認為，2022年本集團的表現將有所改善。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表示感謝，感激大家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給予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僱員全年的貢獻和付出。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60歲，於199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職能。

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8年的經驗。林先生於1976年9月成為香港印刷業商會學徒，並於當年開始其於印刷業的職業生涯。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首先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興業印刷」)供職擔任學徒，以此開始其於印刷業之職業生涯。自1983年1月至1993年3月，彼於興業印刷任職逾10年，及最後於興業印刷所任職務為生產部經理。

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目前，林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篇藝印製、長城及雄龍之董事。林先生為姚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

林先生曾為向榮有限公司(「向榮」)(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惟該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解散。向榮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個性化相冊服務。向榮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除非在提出申請時，(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否則不得提出申請。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於本年報日期，林先生於透過First Tech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irst Tech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林先生為First Tech的董事。

姚遠女士(「姚女士」)，45歲，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姚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進行監督及與地方公職人員聯絡。彼在中國管理印刷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女士自2008年至2015年為皇泰(深圳)(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本集團客戶及分包商)的總經理及大股東，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自2008年至2015年，姚女士亦擔任皇泰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姚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齊齊哈爾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執業文憑。姚女士為林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姚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於本年報日期，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姚女士的配偶）透過First Tech（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秀寶女士（「陳女士」），48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規劃、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管理。陳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30年的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1年9月至1997年2月受僱於羅思雲會計師行（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陳女士於199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張女士」），57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LWH Advisory Limited（主要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財務總監。自2021年1月18日起，張女士獲委任為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GX：E9L，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英國紐波特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取得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科（會計）學士學位。

張女士自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資格會計師，以及自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黃禧超先生（「黃先生」），55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黃先生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董事行政文憑，及於2019年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學院的威爾士親王企業可持續發展課程。

黃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梁家進先生（「梁先生」），36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13年的審計、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先前於2006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辦事處財務審計部，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香港辦事處財務審計部。自2012年6月至12月，梁先生擔任Bega Cheese Limited（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GA）之集團財務經理。

於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22日，梁先生曾擔任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rtin Aircraf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8年6月4日，Martin Aircraft因股份交易量過低而被退市，以節省上市及相關成本。梁先生確認，Martin Aircraft退市乃屬自願，且彼並未參與Martin Aircraft的日常管理。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梁先生參與Martin Aircraft的退市時，並無經歷欺詐或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的判決或裁定。

自2020年7月17日起，梁先生成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森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梁先生已辭任森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26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梁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及支持。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位
黃慧思女士	57歲	2010年8月2日	副總裁（管理）
胡民先生	61歲	1993年10月3日	副總裁（生產）

黃慧思女士（「黃女士」），5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管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資訊技術事務及工廠檢驗。黃女士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自1991年8月至2010年3月於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營運總監。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黃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胡民先生（「胡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生產）。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胡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胡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陳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公佈。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於深圳的工廠（「深圳工廠」）及於香港的工廠（「香港工廠」）。

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81.8百萬港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8.9百萬港元相比保持穩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54.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則約為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21年採取正常的定價政策，而於2020年因COVID-19而採取進取的定價政策，加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以13,500,000港元代價出售（連租回安排）部分香港物業訂立協議，以改善現金流及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減少利息開支。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及2021年3月25日之公佈。

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2.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該建議於2022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其後已於2022年3月28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3月28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疫情、中美貿易爭端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技術進步及資訊傳播新形式之挑戰。然而，我們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81.8百萬港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8.9百萬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4百萬港元減少約19.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6百萬港元，此乃折舊及分包費用減少的結果。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4.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54.2百萬港元。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21年採取正常的定價政策，而於2020年因COVID-19而採取進取的定價政策，加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出售廢料所產生之溢利、出售物業之收益、租金收入及收取來自政府津貼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1.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7.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9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21.3%。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票據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按兩級溢利稅制繳稅，即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稅及超出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稅。中國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約2.0百萬港元（2020年：1.3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由於前述各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83.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虧損約100.8百萬港元。虧損改善主要因為毛利增加（2020年錄得毛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虧損淨額約為72.6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7.3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70（於2020年12月31日：1.0）。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24（於2020年12月31日：0.9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61.3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200.2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7.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3.1百萬港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2.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7.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僅約2.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本公司正按董事會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及第17.23條作出之披露」一節所載與銀行就違反銀行貸款進行協商。該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為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而採取之計劃及措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概述。

外匯管理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英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或買賣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董事將參考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本集團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生產機械)之購置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透過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747	219,066
無形資產	444	5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53	1,433
	197,444	221,04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金額為167,599,000港元(2020年：312,583,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47,756,000港元(2020年：179,631,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百萬港元(2020年：9.1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95,147,000港元(2020年：99,181,000港元)的物業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4,935,000港元(2020年：4,672,000港元)及零(2020年：12,546,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額的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待支資本承擔為零（2020年：4.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整段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80名（2020年：669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約為71.1百萬港元（2020年：76.4百萬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同業所付薪酬福利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i) 新廠房及倉庫租賃協議

於2022年3月3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與出租人（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的（i）一間廠房；及（ii）倉庫，期限由2022年3月31日起為期三年，以取代於2022年3月30日屆滿的現有廠房及倉庫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內披露。

(ii)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實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供股」）。建議供股已於2022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惟已於2022年3月28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3月28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將完善之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遵循的原則為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以確保所有事務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於提倡問責精神及透明制度至關重要，可藉此維持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逾38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項。董事會亦於發生重大事項或有重大議題須作討論及議決時舉行額外會議。

董事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以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為重點；
- 批准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關鍵風險及機遇的年度預算；
- 監測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是否適時、相關及可靠；
- 審議及批准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公佈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 集中處理影響本公司整體戰略政策、財務及股東的事宜；
- 考慮股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審議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除林先生與姚遠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均為本身專業領域的精英，一直具備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操守及誠信。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達致完善均衡對本集團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裨益。為協助本公司堅守對達致完善均衡的董事會的承諾，提名委員會獲委託負責審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招聘程序，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分別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數目
林三明先生	4/4
姚遠女士	4/4
陳秀寶女士	4/4
張延女士	4/4
黃禧超先生	4/4
梁家進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會具備提供獨立判斷的強大元素。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1年12月13日起計兩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1年12月13日起計兩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均須經股東在獲董事會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但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管理時以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據，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由董事會經清晰指示而授予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論壇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行業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職務舉行的培訓研討會，以確保董事適當掌握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監管規定。此培訓研討會是關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持續責任。

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布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制定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工作。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延女士（主席）、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數目
張延女士(主席)	4/4
黃禧超先生	4/4
梁家進先生	4/4

於大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報告期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ii)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i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禧超先生（主席）、張延女士及梁家進先生。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付出的有關報酬、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2月3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黃禧超先生及張延女士。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並檢討本集團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清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開展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單位，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規模下成立內部審核單位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已投放資源提升內部監控制度及積極採取措施，以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出的管理層函件所載的內部監控制度審視建議。

報告期內，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報告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而公允的意見。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報告期內，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提出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並自2021年12月28日起生效。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委聘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灝天」)擔任外部核數師。就灝天於報告期內提供核數服務的費用約為1.0百萬港元。並無核數師獲聘提供非核數服務。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7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公司條例規定(1)公司成員可要求董事召開公司成員大會；(2)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成員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3)要求(a)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b)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4)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及(5)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及(b)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收到以下股東(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發出某決議的通知的要求，則須發出通知。

公司條例亦規定，要求(a)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寄至公司；(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的決議；(c)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d)須在不遲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或(ii) (如較晚) 發出該大會通告的時間前送抵公司。

所有要求將送抵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rainbow@prosperous-printing.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若干正式渠道，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

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印發予全體股東。

此外，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公告、通函、刊物及新聞稿，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之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溝通。董事會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另一方面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這對為本集團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人才培養及發展。本報告涵蓋本集團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過往年度(「2020財年」)的可資比較數字已載入作比較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生產活動通常涉及信息編輯、色版管理、校對、印版製作、膠印及數碼印刷、縫製及裝訂、質量控制、成品包裝、倉儲、貨運及交付。

本集團在香港的印刷生產活動已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被承包，由2021年1月1日起以本集團的現有處所、機器及設施，為香港的營運提供獨家生產營運支持。以下於2020財年有關生產活動的比較數字乃指香港及深圳工廠，而2021財年則僅指深圳工廠。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提供與本集團直接控制的生產場地及倉庫設施的業務活動有關的資料，當中不包括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資料，因為該等資料難以利用可用資源進行驗證。

我們相信，了解持份者的意見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為不同領域的持份者提供多種渠道，讓彼等有機會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加強互信和尊重，我們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持續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制訂業務策略，以滿足持份者的需要和期望，預期風險和加強關鍵關係。我們將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銀行、股東、政府和整個社區確定為關鍵的持份者團體。通過不同溝通程序收集到的資料是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構的基礎所在。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自於2019年爆發並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全球大流行病以來，無意間對本集團2021財年的生產及業務活動造成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保護策略

本集團注重環保並致力於生產流程及設施的操作過程中盡量有效利用資源，提高生產力，同時盡量降低不良影響，尋求為生態環境改善及可持續發展出力。本集團須保證我們的經營遵守所有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

1.1 環保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印刷業務須遵守多項環保規則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我們的深圳工廠已就包裝及裝飾印刷獲認證符合環境管理系統準則：GB/T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2021財年在空氣及溫室氣體(「CHG」)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1.2 綠色生產目標

本集團必須計量、監督及控制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溫室氣體排放水平及有害廢棄物產生，並尋找潛在的改善方法以降低生產所產生的廢棄物水平。

於2021年10月，本集團深圳工廠獲深圳市生態環境局龍崗管理局批出五年期《排污許可證》，批准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在生產過程中(在遵守就印刷行業所規定的既有標準下)監察污水及廢氣排放。

1.2.1 排放物計量

本集團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用於生產、工廠及辦公室的購買電力及燃料。我們亦產生其他間接排放，例如從購買紙張、購買印刷板、廢紙及公幹的排放。

在柯式印刷過程中，清洗印前生產的印刷板及清潔印刷機的油墨滾筒亦釋放受到化學污染的廢水；而上色的工序會排放若干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如苯、甲苯及二甲苯。儘管排放物被認為不重大，但我們的深圳工廠安裝了環保空氣過濾器，盡量降低VOC排放。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污水主要來源於清潔、僱員個人消耗及員工宿舍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有資質的檢測公司對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所在的深圳工廠的廢氣、溫室氣體、廢水的排放情況進行收集及分析檢查。檢測依據及樣品採集程序與往年一樣，按現行規定及程序進行。

溫室氣體的直接排放來自生產以及機動及電動汽車的使用，而間接排放則由於電力消耗。

溫室氣體排放	2021財年	2020財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	26.83	36.65
間接	8,549.70	6,359.53
合計	8,576.53	6,396.18
產出合計(以噸計)	14,224.08	12,016.50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對工廠溫室氣體排放的檢測結果表明完全符合深圳市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標準。

以下有關深圳工廠於2021財年排放的廢氣檢測結果亦證實苯、甲苯、二甲苯等VOC的有害含量密度已完全符合深圳市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標準。

	2021財年		2020財年	
	密度 (毫克/立方米)	速度 (千克/小時)	密度 (毫克/立方米)	速度 (千克/小時)
苯	0	0	0	0
甲苯	0.0150	0.000242	0.0200	0.000128
二甲苯	0.0075	0.000118	0.0067	0.000040
非甲烷總烴	0.7050	0.01215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VOC	0.4150	0.007141	0.5929	0.0045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1財年我們亦已收集深圳工廠所產生的污水成分用於檢測，改進後的結果表明我們已完全符合深圳市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標準。

檢測結果	2021財年	2020財年
pH值	7.300	7.215
懸浮物(毫克/升)	0	1.50
化學需氧量(毫克/升)	8.50	8.25
五日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2.325	2.375
氨氮(毫克/升)	0.138	0.184
磷總量(毫克/升)	0.045	不適用
色品(次)	2.00	2.00

上述測試結果已於深圳工廠網站內發佈，供公眾就環境信息公開表進行查驗。

1.2.2 材料回收

本集團旨在優化利用整個生產流程的材料資源以及增加材料的循環利用以盡量減少浪費。於2021財年，購買紙質材料總量為9,697.17噸，較2020財年的10,753.09噸減少9.82%，主要由於使用既有存貨應付生產需求。

我們鼓勵雙面複製及使用辦公室用紙，以電子檔格式記錄文件以及使用電郵傳送，降低紙張的使用量。

為提高收集生產中廢紙材料的效率及整潔，我們已於深圳工廠設立壓縮及捆綁廢紙的集中機械設備，加快了流程及提升回收率。紙盒、已用印刷版及金屬廢料等其他可回收材料會分開識別及回收。我們與印刷油墨供應商緊密合作，退還彼等的塑膠油墨容器作再次使用及減少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深圳工廠於2021財年的廢料收集情況(與2020財年的深圳及香港工廠比較)如下：

(以千克計)	2021財年 數量	2020財年 數量	變動 數量	%
廢紙	2,958,358	2,002,248	956,110	47.75
已用印刷版	135,760	130,251	5,509	4.23
金屬廢料	0	0	0	0
小計及已回收	3,094,118	2,132,499	961,619	45.09
有害廢棄物	4	3	1	33.33
合計	3,094,122	2,132,502	961,620	45.09

所有廢紙、已用印刷版及金屬廢料均被回收且經處理廢棄物回收的核准收集商處置。於2021財年，除有害廢棄物外，我們回收利用的廢料總量由2020財年的2,132.50噸增至3,094.12噸，即99.99%廢料獲回收，比率與去年相同。

為保障客人的知識產權，所有印刷紙張及書籍廢料在循環再用前須予切碎。印刷板方面，則必須將之靜置最少60日使之氧化，再給予廢料收集商循環再用。

運輸及交付貨品所用的卡板應已予循環再用及退回使用，並由2020財年的2,267塊增加至2021財年2,355塊。

於2021財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相當於每千克生產單位近0.03%，而2020財年則為0.02%。於2021財年，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被回收利用的數量相當於每千克單位產量0.22，而2020財年同為0.18。

1.2.3 有害廢棄物管理

關於處置生產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委聘獨立的核准廢棄物收集商處置有害廢棄物。我們的行政部存置每年已處置有害廢棄物數量的正確記錄。

我們的僱員須遵守以下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的慣例及程序：

- 須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僱員上崗前必須接受規定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向處理廢棄物的僱員提供清晰的指示及防護設備
- 將有害廢棄物存放在硬質容器內以防溢出，並存放於指定的存儲區域

於2021財年，我們產生了合共3.80噸有害廢棄物，較2020財年的3.37噸增加了12.76%，大部分的有害廢棄物來源於處理污水產生的殘渣。

1.2.4 產品裝運

本集團鼓勵客戶視情況合併裝運量及訂單，減少個別裝運的數量，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海上航行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正使用可回收貨板將產品裝上集裝箱。

1.2.5 環境監督成本

本集團已於監督及管理關於環保的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產生經常性經營成本，包括委聘合格公司檢測生產流程中的廢氣排放及污水，以確保我們完成遵守所有環保及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於2021財年，因深圳工廠的處理污水、各類檢測、安裝新監察系統監察印刷生產時排放的廢氣、為提升氣流效率而清潔空氣通風設施等招致的環保直接成本總額由2020財年的998,884港元增加43.05%至1,753,972港元。主要乃由於對現有的廢氣及污水處理設施進行維護，並在新廠房內安裝新的廢氣及污水處理設施。

1.2.6 2022財年的管理方法

- (i) 降低能耗及碳排放：
 - 完全按照法律法規監督及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單位產出
- (ii) 回收利用材料以最大限度減少浪費及節約資源：
 - 持續促進使用數碼格式數據以節省文件打印
 - 持續監督廢紙材料的高效回收以作回收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高性能生產目標

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必需的材料並避免因使用過度資源而導致浪費及破壞環境，從而實現高性能生產。

1.3.1 監督資源的使用情況

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密切監督與生產水平有關的紙張使用情況以確保不會出現過度使用的情況。

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紙張、印刷版、油墨、電力及水的使用情況以及與2020財年的比較情況如下：

	2021財年 金額 (港元)	2020財年 金額 (港元)	變動 金額 (港元)	%
紙張	65,260,221	57,881,173	7,379,048	12.75
印刷版	5,735,696	4,183,916	1,551,780	37.09
印刷油墨	4,151,388	4,238,279	(86,891)	(2.05)
電費	7,357,089	6,089,963	1,267,126	20.81
水費	238,094	256,949	(18,855)	(7.34)
總產出(千克)	14,224,079	12,016,500	2,207,579	18.37
平均僱員數目	518	632	(114)	(18.04)

本集團於2021財年就電費的直接能耗為產出每千克0.52港元，2020財年為0.51港元。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間接水耗維持於2020財年的產出每千克0.02港元的水平。

用紙、印刷板及電費增加，是因為2021財年收到的生產訂單增加所致。

1.3.2 生產管理

我們一直實行自動化生產及高效的生產管理，以最大限度提升資源效率以及增強生產力而不會影響到產品的質量。我們的深圳工廠通過了卓越表彰認證而成為G7 Master Qualified Facility、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標準ISO9001:2015，並獲得了Master Facility Colorspace的認證，我們的印刷質量及生產設施滿足全球認證的行業標準。於2021財年，我們的每名工人平均產出由上一年度的19,013千克增加44.43%至27,460千克，主要由於生產訂單增加及效率提升所致。於2021財年的分包費為45,304,079港元，比2020財年的65,552,532港元減少30.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3 自動化生產

我們正使用自主開發的直接再注滿系統，使用虹吸管將油墨直接從集中油墨箱中抽進個別印刷機。此自動再注滿系統確保了持續不斷向印刷機提供油墨而毋須暫停，從而提升了生產效率，同時，與手動將油墨從容器加入個別印刷機相比，可避免油墨及時間的浪費。

本集團的電腦製版(CTP)機械及系統已免除了製作熏曬圖的必要性，從而節省了製作熏曬圖所用的特殊紙張及化學品。CTP系統於接收到從客戶處直接下載的數碼信息後可以高效地製作書本及紙製品的藍圖，從而提高了準確性、縮短了客戶檢查及批准的交付時間。

本集團一直與外部軟件公司合作開發我們內部設計的自動打標系統，以追蹤在製品於不同生產階段的變化。生產訂單的資料及所需的加工程序將是軟件系統的首先輸入數據。其後於完成一項生產流程後向系統更新資料，並於轉予下一部門處理前打印條形碼貼於在製品。下一部門安裝有條形碼讀取機，並將記錄進來在製品的資料，且該部門同樣須於完成後在系統中更新資料並打印經修改的條形碼貼於在製品。該系統能夠提供所有生產訂單現狀的實時追蹤資料。

此外，我們已在香港及深圳工廠安裝數碼印刷機，以滿足要求快速轉回時間的客戶訂單，以及比傳統柯式印刷機用電及用墨更少。

上述自動化機械及系統已大幅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減少所需的密集型勞工並於生產質量及一致性上有了顯著的提升。

1.3.4 水電使用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節省水，因為水是寶貴的自然資源。我們的深圳工廠僅使用市政供水，並無任何現場水井。儘管水並無直接用於生產，但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合資格檢測公司檢測從深圳工廠收集的污水，以確保我們符合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準則。深圳工廠使用軟管上的灑水器灌溉植物。

污水主要來源於清潔以及深圳工廠的僱員生活活動。污水會被收集至水箱中作淨化處理，之後輸送用於沖洗廁所。我們已於顯眼位置張貼通知，以提升僱員的節水意識。我們須繼續管理用水量並為此對深圳工廠的水管進行維護及維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1財年，水費減少6.95%至239,094港元，是由於就耗水而言香港工廠已予外包，而在COVID-19疫情的情況下，本集團在深圳工廠持續頻繁用水及消毒劑進行清潔及消毒以保持衛生環境。

本集團為節能而一直使用能效更高的LED照明，並於入口處張貼通知提醒僱員下班前關閉於午休時間以及工作時間後的所有照明、空調系統及家電。我們一直採用更多的電話及視頻會議方式安排香港及深圳辦公室與客戶的會見，以節省所需的出差及時間，作出環保貢獻。於COVID-19疫情期間，移動電信系統的使用已變得至關重要。

1.3.5 2022財年的管理方法

- (i) 增強條形碼追蹤系統、實行適當的自動化生產、加強運營管理以及提升生產效率及生產力：
 - 將每名工人產出提高5%。
 - 將用電維持於產出水平。
- (ii) 監督水消耗情況：
 - 於本集團內繼續開展節水活動
 - 總耗水量保持在與生產水平相稱的水平

1.4 環保材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生產中使用更多的環保材料以及減少使用難以回收利用的材料。

1.4.1 紙張

我們鼓勵客戶使用來自帶有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FSC」認證標籤的可持續林業紙張。我們已取得FSC監管鏈認證，於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可於我們的產品上使用FSC標籤。附有FSC標籤的產品向客戶及終端消費者證明產品源自妥善管理的森林、受控源頭、再生料或其中的多種情形。

於2021財年，我們生產所用的FSC紙張數量增加3.46%至2,989.62噸，而2020財年則為2,889.58噸，主要原因是客戶使用環保紙張的意識不斷增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2 大豆油墨

我們所有生產的印刷機均使用大豆油墨。相對於傳統的溶劑型油墨，大豆油墨環保，大大降低了其產品本身及生產過程中向大氣排放的VOC數量，亦提高了工場的空氣質量。本集團日後將繼續使用大豆油墨。

1.4.3 塑膠材料

隨著塑膠材料難以回收利用的意識不斷增強，我們正在鼓勵僱員於生產及日常活動中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物品，例如塑膠支架、器皿、杯子、袋子等。我們已使用塑膠膜批量包裝裝上貨板的製成品，而我們正在尋找取代塑膠膜的潛在替代性材料及方法。

1.4.4 2022財年的管理方法

- (i) 視情況於生產中使用環保材料並鼓勵客戶及僱員環保以及更多考慮使用可持續資源。
 - 持續尋找環保材料以取代現時用於批量包裝裝上貨板的製成品的塑膠膜
 - 鼓勵客戶於其產品中使用帶有FSC標籤的紙張

2. 僱傭策略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寶貴的資產，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在為員工提供安全愉快的工作環境的同時鼓勵員工追求自我發展。

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能夠提高彼等的工作滿意度、鼓勵提高生產力及降低離職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2021財年年結日的僱員人數統計與2020財年相比如下：

	2021財年 數目	2020財年 數目	變動 數目	%
年末員工人數	480	546	(66)	(12.09)
— 男性	290	352	(62)	(17.61)
— 女性	190	194	(4)	(2.06)
年內員工平均人數	518	632	(114)	(18.04)
員工工作				
— 超過5年	335	365	(30)	(8.22)

2.1 競爭性薪酬目標

本集團認為提供競爭性薪酬待遇對吸引及挽留員工而言至關重要。

2.1.1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員工入職時須簽訂僱傭合約，當中清晰列明僱傭條款及條件、員工薪酬及津貼、福利及工作職責。亦會為每位新加入深圳工廠的僱員提供員工手冊副本。

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員工有償年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法例《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向中國員工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及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繳納強積金。

如員工同時向強積金計劃作出額外自願供款（以上限10%為限），本集團亦會為連續工作四至十年的香港員工提供額外僱主自願性供款，金額相當於員工基本月薪的5%至10%。此外，本集團與香港一家醫療服務供應商作出安排，以特別折扣價為服務達到三年的員工提供個人健康體檢計劃。

本集團採用8小時工作制，自願加班，加班時間限定在法定範圍內，以保障員工健康。此外，本集團禁止員工在接受充分培訓前從事技術工作，以保障員工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向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的工資及薪酬待遇，並確定本集團的薪酬待遇與其他提供類似崗位及工作條件的僱主相比具競爭性。

除董事薪酬外，本集團2021財年產生的員工成本與2020財年相比如下：

	2021財年 金額 (港元)	2020財年 金額 (港元)	金額 (港元)	變動 %
薪資及津貼	60,574,000	65,474,773	(4,900,773)	(7.48)
社會及退休福利	10,611,963	12,528,684	(1,916,721)	(15.30)
總計	71,185,963	78,003,457	(6,817,494)	(8.74)

2.1.2 員工流動率

本集團大部分員工在深圳工廠工作，由於深圳市員工流動普遍較高，因此新員工入職不滿兩年的流動率雖然較高但符合一般市場狀況。深圳市經濟的持續發展帶來了各種各樣的工作機遇，同時淡化了工業部門對大眾，尤其是年輕一代的吸引力。

2021財年辭職員工中有60.39%的員工工作少於2年，而2020財年為64.66%。由於深圳工廠於2019年11月搬遷，若干員工決定辭職並尋找其他工作機會。

2021財年及2020財年的員工辭職人數：

	2021財年	2020財年	變動	%
工作少於2年	93	172	(79)	(45.93)
工作超過2年的員工	61	94	(33)	(35.11)
辭職員工總數	154	266	(112)	(42.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吸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工作，本集團會持續為員工提供競爭性薪酬待遇，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確保員工擁有廣闊的晉升前景。本集團持續重視過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為在職超過20年的3名員工及在職超過15年的另外3名員工頒發額外獎項，感謝彼等的貢獻及辛勤工作。由於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人們聚餐及宴會受到衛生限制，年內並無安排公司年會活動。

2.1.3 員工溝通

坦誠溝通對有效落實工作管理至關重要。為使員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政策及未來發展，我們重視與員工的良好溝通。

我們鼓勵公司各級員工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表達意見，包括意見箱、網站、內部通訊和溝通會議，讓員工暢所欲言，表達想法和建議。深圳工廠經理及公會主要代表的電話及郵箱均對深圳工廠全體員工開放。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會跟進員工信息、意見及建議的收集，並提交與高級管理層探討。

本集團鼓勵員工直接與部門主管探討所發現的任何事項及問題。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可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動及其他違規行為。

2.1.4 2022財年管理措施

- (i) 透過各種溝通渠道及員工活動增進與員工的良好關係：
- 持續鼓勵本集團各級員工坦誠溝通，並協助員工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表達意見
 - 持續為員工舉辦各種類型的活動
 - 將在職超過2年的員工流動率維持在10%以下
 - 保持本集團在職超過5年的員工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個人發展及提升目標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個人發展對其未來職業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學習新的技能及知識不僅可以幫助員工處理自身專業領域的工作，亦有助於員工處理其他領域及與監管職能有關的額外工作。

2.2.1 培訓計劃

人力資源部門鼓勵員工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並為員工組織培訓課程。我們深圳工廠的每位新員工均須參加員工監管及反恐信息培訓，而日常工作中處理安全信息及注意事項的員工亦獲提供額外培訓。

我們為深圳工廠的員工提供有關行業安全及消防演練的內部培訓，保持員工對火災事故及在緊急情況下疏散通道的警惕性。我們的員工亦參加有關質量控制、信息安全、黑客活動及社會責任的培訓課程。

	2021財年		2020財年	
	人次	總培訓時長	人次	總培訓時長
入職培訓	244	244	175	256
消防及化學洩露演習	1,149	1,335	2,252	2,252
在職培訓	59	50	1,435	1,452
外部培訓	460	460	11	11
復工安全培訓	460	460	0	0
總計	2,372	2,549	3,873	3,971

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的總人數由2020財年的3,873人減少至2021財年的2,372人，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時數由3,971小時減少至2,549小時，主要由於深圳工廠員工人數減少。2021財年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總時數減少至4.9小時，而2020財年為6.2小時。

我們鼓勵員工探索彼等的潛能，並為彼等提供學習技術及管理技能的機會，做好擔任領導角色的準備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2 2022財年管理措施

- (i) 培育持續進修的環境，並鼓勵員工在本集團內發展及提升事業：
 - 滿足員工的培訓需求，提供有關新信息及職業發展的培訓課程
 - 將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維持在每年5小時

2.3 尊重勞工權利及人權目標

本集團尊重所有員工的勞工權利及人權，並透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所載之以下慣例加以落實：

自由選擇受僱—我們不會僱用強迫勞工或監獄勞工。我們確保僱傭條件均屬自願性質。員工在本集團工作乃出於自願，並只須按僱傭合約發出合理通知，即可自由離職。我們不會要求員工繳交押金或繳出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作為僱用條件。

不僱用童工—我們遵守限制僱用童工有關的所有本地及國際法例。

結社自由—我們確保員工有結社自由，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自由參與任何組織或專業團體。

反奴工—我們致力於尊重我們的員工。我們不容忍任何強迫勞動，不接受任何對員工不法行為進行身體及經濟處罰。

薪酬福利—我們確保員工的薪酬及福利符合或超過最低法例要求。我們也會定期進行溝通會面，與員工直接對話，了解彼等的需求。

加班政策—員工加班須出於自願，並按當地法例獲得補償。

平等機會及反對歧視政策—我們確保我們的招聘、薪酬、培訓、晉升、解僱及退休政策及實務，不會因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殘疾或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而對員工造成歧視。薪酬乃根據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騷擾及虐待—我們不會容忍任何對員工施以身體、性方面、心理或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力資源部門以保密方式，小心處理和調查員工透過不同溝通渠道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如有必要，將採取紀律措施。

2021財年並無任何有關不當行為的報告，我們承諾會保持員工的專業道德操守及最高誠信。

2.3.1 2022財年管理措施

- (i) 尊重所有員工的勞工權利及人權，並訂立清晰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 保持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符合監管要求

2.4 為員工提供健康工作環境的目標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充足支援、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工作環境營造一個關愛的社區。我們深明充滿熱誠的工作團隊，對本集團的高效營運至為重要。

2.4.1 實施健康預防措施

本集團已自2020年2月起實施新的健康預防措施及協議，以於COVID-19疫情爆發時保護員工的健康。自2020年2月17日起，我們的深圳工廠開始實施限制進入的管理程序，保安人員負責檢查並確保所有進入深圳工廠的人員均須(i)佩戴適當的口罩；(ii)以書面形式確認近期是否到訪過中國或海外的高傳染性省份或城市；(iii)測量體溫；及(iv)使用酒精消毒劑清潔雙手，所有該等程序得到滿足方可以進入。

本集團亦制定其他預防措施要求所有員工注意採用，例如在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進行定期清潔和消毒程序、按規定使用外科口罩、手套、消毒劑及清潔物料。

深圳工廠設有檢疫區，供以前到訪過高傳染性省份或城市的員工居住14天，以確保在返工之前不會受到任何感染。

本集團亦制定其他規章制度，以防止員工在進餐、食堂就餐計劃、午休時間、限制各種車輛進入深圳工廠時可能交叉感染COVID-19病毒。我們提醒員工保持個人衛生和身體健康對增強個人免疫系統免受疾病侵害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2 遵守安全準則

我們的深圳工廠通過了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工作安全標準化認證，確認我們的設施符合有關社會責任、健康及安全的要求標準。根據客戶對額外認證的要求，我們的深圳工廠亦通過了ICTI玩具製造業道德規範項目、迪士尼設備及經營認證，以驗證我們是否符合當地法律及維持高質量的工作環境。

	2021財年	2020財年	變動	%
報告受傷及事故數量	28	23	5	21.74
損失工作日數	182	235	(53)	(22.55)
死亡案例	0	0	0	0

於2021財年，我們的損失工作日數為182天，低於2020財年的235天。由於我們將報告個案範圍擴大至包括輕傷，以便我們追蹤健康預防措施，報告的受傷及事故數量由2020財年的23宗增加至2021財年的28宗，我們沒有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案例。

2.4.3 安全培訓

保持零意外的工作環境始終是一項挑戰。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已經建立了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以提高工作場所安全意識。在深圳工廠工作的每位新員工在被分配到工作崗位之前都必須接受培訓。

其他培訓主要關注工作安全及健康保護，包括消防演習、預防職業性損傷培訓、防止跌傷培訓、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如化學品使用、機械安全、叉車操作等，從而加強員工對職業安全及火警安全的認知及意識。

由於COVID-19對集會人數的限制，本集團安排了有限的外部培訓課程供僱員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4 2022財年管理措施

- (i) 為員工提供有充足支援、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工作環境營造一個關愛社區：
 - 在適用的情況下，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提高工業安全重要性意識
 - 將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時數維持在500天或更低
 - 確保達致零工傷死亡

3. 供應鏈管理策略

我們維持完善的供應鏈管理，以確保選擇擁有優質原材料的經批准供應商，同時設置一個可持續監控供應商表現的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運營。

3.1 可靠的供應商目標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旨在選擇可靠及合資格的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以持續為生產需求提供優質及時的材料供應。

我們的目標是在相互信任的基礎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所有的採購必須以公平、客觀及專業的方式進行。我們的採購不僅重視價格、質量、交付能力，亦重視誠信、社會及環境責任。

3.1.1 挑選供應商

我們通過貿易推介獲得供應商以獲取新材料及替代現有供應商。所有新供應商均需要經過全面的供應商審核，以確保在獲接納為經批准供應商之前滿足我們的採購標準。

於2021財年，我們主要供應商均來自中國及香港本地行業，而本集團於年內購買的主要材料為紙質材料，佔總採購額67.20%，而2020財年為52.66%。選擇當地供應商可以減少運輸要求，促進環保，並縮短交貨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3.1.2 監督及評估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對關鍵材料進行測試及檢查，以識別任何可能的缺陷問題，並及時與供應商討論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經批准的供應商進行定期表現評估，以便彼等持續滿足我們的選擇標準，並確保可以提前識別任何有關材料供應的不利問題，以減輕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生產計劃、交付及質量的潛在風險。

倘於供應商審核中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供應商須提供糾正建議及實施時間表，以便我們跟蹤檢查確保已妥為實施糾正措施。

於2021財年，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並無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外部審核，惟我們內部一直特別是在疫情環境下密切監控主要供應商。深圳工廠的耗材供應方面，我們增加了少量的本地供應商作為核准供應商。

3.1.3 2022財年管理措施

(i) 繼續以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方式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並從符合本集團採購標準的經批准供應商處進行採購。

- 對5名主要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審核

4. 產品責任策略

我們致力於做負責任的產品生產商，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必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可供消費者最終消費使用而無須擔憂有害物質及缺陷。

4.1 優質產品目標

從最初的設計到最終的生產，我們的產品應符合客戶就設計及材料使用方面的指定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發貨前均符合必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4.1.1 產品安全

我們致力於生產符合最高國際健康及安全標準的產品。我們所有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均嚴格遵守有關油墨、紙張、膠水及塑膠膜材料的禁用及限制規定。我們在美國及歐洲銷售的產品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如REACH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 條例下的RoHS (電氣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 指令、EN (歐洲標準) 及SVHC (高度關注物質) 以及ASTM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2 質量控制及測試程序

我們實施的嚴格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材料、部件、機器、設備到最終產品，以確保所有材料使用及生產程序均符合國際及當地標準和要求。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已獲ISO9001及ISO14001認證。在質量管理系統下，我們對每個階段的生產程序進行質量保證，以檢驗產品的質量是否達到驗收的質量水平標準。至於紙張及油墨等原材料，我們會因應客戶所要求的技術規格進行週期性測試，以及按客戶批准的藍紙比對顏色。成品在包裝及交付前會經過多項測試及目測檢驗，以確保完全符合客戶規格。我們亦設有一支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高水平的服務，確保回應客戶需要。我們通過首屈一指的質量管理，不僅提供質量上乘的產品及服務，更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4.1.3 2022財年管理措施

- (i) 繼續確保所有產品符合國際品質及安全標準
 - 遵守及改善本集團的生產質量控制體系
 - 確保零產品召回，罰款或與違反法規有關的懲罰

5. 反腐敗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道德文化，誠實及正直是我們所有員工的基本素質，我們應該防止在我們所有業務活動中可能發生的任何欺詐行為。我們將維持高標準的誠實及誠信，以符合我們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利益。

全部反貪腐的內部規則及規例當中包括：全體員工（包括董事）在執行職務時，禁止向可能會帶來利益衝突的他人收受利益、權益。全體員工在尋找兼職工作之前須先獲批准，確保並無利益衝突。

我們歡迎所有員工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任何涉嫌欺詐或貪污的活動，且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允許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以便就指控進行進一步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規定了進行調查的控制程序，我們嚴禁對報告疑似案件的員工進行報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守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於2021財年及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有關涉嫌欺詐及貪污活動的報告，反映本集團採取正確及公平行動進行業務及經營活動。

6. 社區投資

作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一部分，本集團有責任作出社會投資。我們致力做負責任的企業，並不斷為當地社區的經濟及社會活力提供支持。

於2021財年，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集中在考慮公眾健康因素下進行社區服務；在我們的深圳工廠內，我們為一間本地醫院提供70名義工、提供15名義工在城區內協助垃圾分類、提供8名義工負責公眾道路安全，以及提供1名義工協助婦幼保健院。

7. 結束語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將繼續努力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活動中的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做出貢獻，同時考慮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更多的價值及關懷社區。雖然我們尚未看見COVID-19疫情到達隧道盡頭的曙光，我們仍然深信，我們的審慎及與社會攜手保障人員健康，加上應用抗疫策略，我們可望於不太久的將來克服現時逆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GEM上市

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GEM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兩個生產地點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二者分擔本集團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

對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或狀況，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對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A)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明應對環境問題是促進社會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重要議題。

環境政策及程序手冊已於上市生效，此展現出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全體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必須認真執行政策及手冊，而政策及手冊將根據經驗、員工反饋意見、業務發展、現行法例及法規定期審視。

(B)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內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包括(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ii)林先生及姚女士持有權益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授予本公司一項免費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牌照使用權」)，而本公司已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名稱(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使用)的非獨家許可權(「名稱使用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 僅就持有車輛牌照而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名稱使用權，作為向本公司授出牌照使用權之回報，乃互惠安排的重要部分；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因考慮到本公司授予彼等(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名稱使用權而同意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授予本集團牌照使用權；及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就持有車輛牌照而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或其他相似名稱。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所有該等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報告、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相關披露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及第17.23條作出之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賬面值為138,55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的相應的銀行契諾，主要與維持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200,000,000港元有關。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當本集團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而發現該違約事項，計提減值虧損56,15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減少。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重新協商貸款條款。有關違反銀行貸款的貸款契約的協商正在進行中。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在於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董事會報告

(e) 必須承購購股權項下證券的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f)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設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i)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該計劃於2016年9月24日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年結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債權證。

股本掛鈎協議

除該計劃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有股本掛鈎協議存續，而有關協議(a)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b)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任何不少於1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申索及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報告期年結日，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
姚女士 (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旦上市林先生即被視為於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 告知, 於2018年10月12日, 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 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 為受益人之押記, 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 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於報告期年結日,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 於報告期年結日, 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年結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其服務協議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載於下文。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讓董事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職務之附屬公司董事為林三明先生及姚遠女士。林先生為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雄龍有限公司、長城印刷有限公司、Mr. Classic Inc.、Great China Gains Inc.、雄順有限公司及豪雄有限公司。姚遠女士為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先生及姚遠女士為萬里印刷(香港)有限公司及篇藝印製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酬金政策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以及董事或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年末，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重大合約。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同期或期末，概無存在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該等契諾人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已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而彼等信納該等契諾人於報告期內遵守彼等的承諾。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合約而據此(a)任何人士負責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b)該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8.8%，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1.6%。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三名為分包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2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約7.9%。

董事會報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年結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核數師

本公司報告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灝天審閱。灝天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有關彼等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主席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聘審核載於第62頁至151頁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在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論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83,086,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2,595,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賬面值約為138,557,000港元,可能將於附註25(v)所述違反貸款契約後立即到期償還。上述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擬備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若干假設。根據董事評估,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適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附註3.2所述該等涉及假設的計劃及措施是否能如期成功實施,包括 (i)成功管理 貴集團業務的毛利率並實施成本控制;(ii)與銀行磋商成功更新或/及延長其融資;(iii)成功出售若干物業;及(iv)在有需要時成功獲取額外的新資金來源。

貴公司董事並無向我們提供我們認為足以評估上述計劃及措施是否可行以及所應用的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

由於上述對我們工作範圍的限制,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以確定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結論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進行審計，其於2021年3月31日對該等報表發表了無保留審計意見。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對公司條例第407(2)及第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的報告

僅就本報告上述「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一節所述無法取得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相關的充足及合適審計證據而言：

- (i) 我們未能釐定是否已備存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ii) 我們未能取得就我們所知或所信對進行審計屬必要及重大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張文龍。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1,810	278,944
銷售成本		(227,591)	(283,378)
毛利(損)		54,219	(4,434)
其他收入	7	6,895	11,5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15	(9,845)
分銷成本		(23,910)	(18,435)
行政開支		(54,538)	(60,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57,968)	(10,610)
經營虧損		(75,187)	(92,052)
融資成本	9	(5,939)	(7,482)
除稅前虧損	10	(81,126)	(99,534)
所得稅開支	11	(1,960)	(1,290)
年內虧損		(83,086)	(100,82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024	9,4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8,062)	(91,34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10.39)	(12.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6,747	219,066
無形資產	17	444	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7,861	11,1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3	1,433
遞延稅項資產	27	446	2,197
		215,751	234,44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5,216	50,5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6,286	163,0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016	9,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048	1,551
		165,566	224,367
持作出售資產	23	–	12,546
		165,566	236,9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9,063	50,238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147,756	159,578
租賃負債	26	7,185	15,208
應付所得稅		4,157	4,635
		238,161	229,65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2,595)	7,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156	241,69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	20,053
租賃負債	26	6,353	5,311
遞延稅項負債	27	6,518	7,985
		12,871	33,349
資產淨值		130,285	208,3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0,843	100,843
儲備		29,442	107,504
權益總額		130,285	208,347

載於第62至151頁的本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予以刊發：

林三明
董事

陳秀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盈餘 公積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0,843	3,318	–	(13,415)	208,946	299,692
年內虧損	–	–	–	–	(100,824)	(100,82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9,479	–	9,47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9,479	(100,824)	(91,34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00,843	3,318	–	(3,936)	108,122	208,347
年內虧損	–	–	–	–	(83,086)	(83,08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5,024	–	5,02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5,024	(83,086)	(78,06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5,125	–	(5,125)	–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843	3,318	5,125	1,088	19,911	130,285

附註：(i) 資本儲備包括過往年度來自控股股東之被視作注資。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的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公積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的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1,126)	(99,534)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0	112
銀行利息收入	(220)	(3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84	(149)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64	24,679
提前終止租賃	(7)	–
匯兌差額	(86)	(104)
融資成本	5,939	7,48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954)	–
撇銷存貨	–	10,243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56,150	10,425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1,818	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5	7,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647	(39,852)
存貨減少	20,291	20,6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22,223)	6,1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35,254	4,50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4,969	(8,576)
已付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09)	(1,451)
– 香港利得稅	(913)	(5,0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547	(15,097)
投資活動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	13,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110	(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11	5,671
已收利息	220	30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付款	(9,47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57)	(18,3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付款	(249)	(1,4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62	(14,0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80,475)	(247,18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5,662)	(12,540)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5,024)	(6,43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915)	(991)
新籌集銀行貸款		256,994	268,6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082)	1,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27	(27,5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11)	13,4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274)	(13,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First 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三明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之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議程決定，其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由於利率基準改革、具體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相關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涉及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有多項銀行貸款，其利息乃按將會或可能會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編製。下表載列該等未完成合約的總金額。銀行貸款的金額按其賬面值列賬。

港元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03,399

由於概無相關合約已於本年度過渡到相關替代利率，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本集團將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貸款因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所需之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須列作「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的成本。特別是澄清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增量的成本。委員會認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的成本。

於委員會作出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會計政策僅考慮增量成本來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亦考慮出售存貨所需之增量成本和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由於出售存貨所需之增量成本和其他成本並不重大，因此委員會議程決定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 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提及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1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該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使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至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之適用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區分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會確認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額。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倘很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修訂所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8,613,000港元及13,538,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部影響。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修訂本)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3.2 持續經營評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3,086,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2,595,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7,756,000港元及違反附註25(v)所述的貸款契諾，可能導致約138,55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立即須到期償還，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約為2,016,000港元及2,048,000港元。上述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經並將會採取各種措施，詳述如下：

- (i) 本公司董事編製及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當中包括：
 - a) 於考慮現有市況後，根據董事的經驗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預測收入；及
 - b) 參考歷史業績估計毛利率及現金結算模式。
- (ii)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經營並對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以從經營中取得可持續的正現金流量；
- (iii) 本集團已積極與往來銀行磋商重續其現有銀行融通額，於2021年12月31日可動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通額為19,843,000港元；
- (iv) 本集團將出售若干物業；及
- (v) 本集團將積極及定期審視本身之資本結構，並在適當情況通過籌集新債務融資或發行新股份以獲取額外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持續經營評估(續)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本集團所進行的上述措施能否順利實施並取得成果。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上述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的12個月內償還其到期金融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還是須採用其他估值技術進行估計。於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特性。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均按該基準釐定，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的租賃交易及部分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述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用的價值）的計量除外。

倘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進行交易，且採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往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則需修正估值技術，令估值技術結果於初步確認時相當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該資產可即時按其現況出售，僅受限於出售該資產的通常及慣常條款且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時，此條件方被視為獲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先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而收益會隨著時間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

- 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i)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及(ii)就圖書及紙質產品提供分包服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的控制權於產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且客戶已接受該等產品時視為轉移至客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貨品的控制於某一時點而非隨著時間而轉移。

由於直至到期付款為止只需要時間流逝，故當付運產品時，代價於此時間點成為無條件，所以應收款項在付運產品時確認。交易價格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至客戶當日起計30日至180日內成為到期付款。

提供分包服務

因提供分包服務而產生的收益於客戶接受並取得本集團所分包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來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各部分的代價分配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任何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倘本集團擁有使用權資產，則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列於相應底層資產內的同一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一項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率變動而改變，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個或多個相關資產的權利以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以與增加範圍的獨立價格相對應的金額，以及對該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增加，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限，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折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之期限內在損益中確認。在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期間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而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轉租賃

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則將原租賃及轉租賃作為兩個合約單獨核算。基於原租賃形成的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波動很大，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一節權益中累積計算。

借款成本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借款成本須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所作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而應計予僱員的福利，按預期就為交換該服務所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為交換相關服務所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確認，其可抵扣臨時差額很可能產生於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不會確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隨後由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若不符合初始確認豁免，則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確認。

當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元素的物業所有權權益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在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元素之間分配。能作可靠分配相關款項的程度上，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可靠分配在非租賃建設元素及基礎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時，則整個財產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便撇銷資產成本減其預計使用壽命的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時，當確定可在合理一致基礎上進行分配，企業資產分配予相關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的最小現金生產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根據企業資產所屬的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該相關現金生產單位或該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資產(或一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對於不可在合理及一致基礎上分配予一現金生產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予該組現金生產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對比。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或改組現金生產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一個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一個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出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出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完成出售而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存款。

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定義見上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根據市場之規章制服或管理所確立之時間限度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倘：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繁苛成本或費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均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標準的成效，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以確保於款項逾期前該標準能夠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均認為出現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滯後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已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釐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各組成份繼續享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該等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損益，但不包括應收賬款，其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及租賃負債)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類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4說明)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i) 持續經營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本集團所進行的措施能否順利實施並取得成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說明。

ii) 用以產生租賃收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建立若干準則，就若干用以產生租賃收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符合資格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確認作出判斷。若干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部分，以及為經營本集團業務而持有的另一部分。倘若有關部分可予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本集團將相關部分單獨入賬。倘若僅有一小部分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該物業方屬投資物業。判斷按個別物業的基準進行，以確定上述準則是否非常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須本集團於作出假設及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及估計)基於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的天數及其現時的償還能力計量，並已考慮自外界估值師取得相關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債務人於報告期末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及可能需要計提額外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13,004,000港元(2020年：145,327,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6,150,000港元(2020年：10,425,000港元)。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96,747,000港元(2020年：219,066,000港元)，並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產生減值虧損。因此，已估計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企業資產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可收回金額乃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其中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取得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讓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就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密切合作，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按估計可收回金額計算，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所得稅

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若干運營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500,000港元(2020年：無)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會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此乃(特別於本年度)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經營面臨潛在中斷的不明朗因素。倘若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超過預期，或發生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而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270,892	267,403
— 就圖書及紙質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10,918	11,541
	281,810	278,944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解：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時間	281,810	278,944

銷售書籍及紙製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在少於一年期間內交付予客戶。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未清償之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分部。

有關地理資料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美國及英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根據發貨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37,549	139,011
中國	10,918	11,541
美國	130,645	126,003
英國	1,024	2,016
其他(附註)	1,674	373
	281,810	278,944

附註：計入其他國家來自個別國家之收益並不重大。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24,727	134,851
中國	72,717	86,198
	197,444	221,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61,007	46,094
客戶B	不適用*	38,091
客戶C	43,604	32,330

* 於本年度，該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0	303
提前終止租賃	7	—
政府補貼		
— 中國政府津貼(附註i)	586	4,740
— 保就業計劃(附註ii)	—	3,885
出售廢料收入	3,145	1,732
雜項收入	2,937	925
	6,895	11,585

附註：

- 該金額指就對當地經濟作出之貢獻而自當地中國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貼，其權利並無附帶條件、由相關部門酌情授予及於收取年度內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該金額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收取作為給予本集團之就業保障獎勵津貼的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滿足全部相關補貼標準的年度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投資基金	(155)	11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2,729)	138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00)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9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5)	(7,112)
匯兌虧損淨額	(3,110)	(2,882)
租金收入(附註)	7,320	–
	115	(9,845)

附註：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多項機械及一項物業。該等租賃之租期為一年(2020年：無)。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浮動租賃付款。

9.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889	5,932
– 租賃負債	915	1,052
– 其他借款成本	135	498
	5,939	7,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除稅前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429	73,2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87	3,116
	71,116	76,413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20	112
折舊，計入以下各項：		
資本化為存貨之款項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3	12,719
– 使用權資產	15,361	6,736
行政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1	3,305
– 使用權資產	1,349	1,919
	24,964	24,679
核數師酬金	1,000	1,2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90,013	116,720
撇銷存貨	–	10,243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56,150	10,425
– 其他應收款項	1,818	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35	9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	2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96	1,38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8	(5)
	1,848	2,501
遞延稅項(附註27)		
— 本年度	112	(1,211)
	1,960	1,290

- 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

- ii)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法律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 iii) 本集團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無需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1,126)	(99,534)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2,696)	(18,8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714	17,987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43)	(6,778)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6	8,778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4)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566	–
法定稅項寬減	(20)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7	20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960	1,29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香港附屬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強制性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此外，於本集團服務4至10年之僱員當其同時向強積金計劃作出額外自願供款時，有權獲得僱主之額外自願供款（相等於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至10%）。本集團向服務超過10年之僱員作出之自願供款最多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供款合共602,000港元（2020年：2,307,000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工資的某特定百分比就其全體僱員向一項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對應付所有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義務負責。根據該國營退休福利計劃，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義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供款合共約6,085,000港元（2020年：809,000港元）。由於COVID-19，深圳當地政府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豁免供款，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 (「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2,160	360	18	2,538
姚遠 (「姚女士」)	324	54	16	394
陳秀寶	835	160	18	1,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	120	—	—	120
黃禧超	120	—	—	120
梁家進	120	—	—	120
	3,679	574	52	4,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160	540	198	2,898
姚女士	324	78	30	432
陳秀寶	768	239	82	1,089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於2020年10月16日退任)	95	—	—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	120	—	—	120
黃禧超	120	—	—	120
梁家進	120	—	—	120
	3,707	857	310	4,874

附註：

- (i)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金乃該等人士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金乃該等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其於上表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金。
- (ii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支付之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2名(2020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表。其他3名(2020年:3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320	2,344
退休計劃供款	54	220
	2,374	2,564

彼等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3

- (c)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i>虧損：</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3,086)	(100,824)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00,000	800,00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 及持作自用 樓宇的所有 權益 千港元 附註c(i)	租賃以作 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附註c(ii)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裝置及傢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31,800	19,357	257,458	14,277	7,919	430,811
添置	–	21,332	17,864	6,055	–	45,25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3)	(14,800)	–	–	–	–	(14,800)
出售	–	(20,208)	(32,021)	(1,423)	–	(53,652)
匯兌調整	–	1,302	7,224	290	32	8,84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7,000	21,783	250,525	19,199	7,951	416,458
添置	–	1,277	1,594	896	–	3,767
出售	–	(303)	(6,509)	(10)	(1,592)	(8,414)
匯兌調整	–	639	3,475	149	16	4,279
於2021年12月31日	117,000	23,396	249,085	20,234	6,375	416,090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5,528	6,769	158,769	9,734	3,685	194,485
年內撥備	4,545	8,489	9,431	1,451	763	24,67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3)	(2,254)	–	–	–	–	(2,254)
於出售時對銷	–	(5,447)	(19,040)	(1,168)	–	(25,655)
匯兌調整	–	603	5,193	67	274	6,13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7,819	10,414	154,353	10,084	4,722	197,392
年內撥備	4,034	9,636	9,131	1,590	573	24,964
於出售時對銷	–	(284)	(4,454)	(2)	(1,379)	(6,119)
匯兌調整	–	428	2,638	32	8	3,106
於2021年12月31日	21,853	20,194	161,668	11,704	3,924	219,343
淨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95,147	3,202	87,417	8,530	2,451	196,747
於2020年12月31日	99,181	11,369	96,172	9,115	3,229	219,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於樓宇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未屆滿租期兩者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除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械	10%
租賃物業裝修、裝置及家具	20% 或於租期內，以較短期者為準
汽車	20%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質押賬面值為95,147,000港元(2020年：99,18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的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賬面值列賬			
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的			
所有權權益(剩餘租期為50年或以上)	(i)	95,147	99,181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ii)	3,202	11,369
廠房及機械	(iii)	23,568	13,938
汽車	(iii)	1,843	2,304
		123,760	126,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4,034	4,545
—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9,636	8,489
— 廠房及機械	2,579	1,768
— 汽車	461	576
	16,710	15,378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915	1,052

(i) 於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擁有數幢生產圖書及紙質產品的工業樓宇，其大部分生產設施均位於其中。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全部或部分未分割部分)的登記擁有人。此前，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本集團已向其前任登記擁有人一次性預付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不可分割。

(ii)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廠房及倉庫的權利。初始租賃期通常為1至3年，並有固定付款期。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於租賃項下租賃廠房、機械及汽車於1至3年內屆滿。所有租賃包含於租賃期末有權以被視為廉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減值評估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對與圖書及紙質產品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作減值評估。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112
匯兌調整	7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85
匯兌調整	36
於2021年12月31日	1,221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485
年內撥備	112
匯兌調整	3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35
年內撥備	120
匯兌調整	22
於2021年12月31日	77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44
於2020年12月31日	550

電腦軟件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香港投資基金	(a)	2,498	2,577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b)	15,363	8,619
		17,861	11,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a) 香港投資基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投資基金(按公平值列賬)		
— 非上市但已報價基金	2,498	2,577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基金於報告期末的資產淨值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498,000港元(2020年：2,57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5)。

(b)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儲蓄型保單，其詳情如下：

保單：	2016年保單	2017年-保單I	2017年-保單II	2021年保單	
受益人及投保人：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保單類型：	壽險計劃	壽險計劃	壽險計劃	壽險計劃	
被保險人：	林先生董事兼 行政總裁	陳秀寶女士 執行董事	姚女士 執行董事	林先生董事兼 行政總裁	
保額：	1,250,000美元	536,395美元	1,000,000美元	1,765,000美元	
保費期：	18年	15年	15年	18年	
已付保費：	655,862美元	128,000美元	256,580美元	1,222,397美元	
已收利息：	首年保證 年利率4%， 隨後為浮動回報 (最低保證利率2%)	首五年保證 年利率3.9%， 隨後為浮動回報 (最低保證利率2.25%)	首年保證 年利率3.4%， 隨後為浮動回報 (最低保證利率1.8%)	首年保證 年利率4.25%， 隨後為浮動回報 (最低保證利率2%)	
按公平值列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4,683	960	1,966	7,754	15,363
於2020年12月31日	5,470	1,054	2,095	-	8,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保單由保險公司提供的退保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可根據保單於提取日的退保價值收取現金，該退保價值由開始時的已付總保費另加累積利息並扣減保單開支釐定。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按金餘額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保單金額12,437,000港元(2020年：2,095,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見附註25)。

有關保單投資公平值等級及公平值計量基準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0(d)詳述。

19.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945	35,253
在製品	8,287	14,078
製成品	4,984	1,266
	35,216	50,59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10,243,000港元已經撇銷(2021年：零)並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3,601	169,774
減：減值虧損	(80,597)	(24,447)
	113,004	145,327
其他應收款項	953	986
向一名供應商墊款	7,072	10,400
預付款項	94	583
水電及其他按金(附註iv)	2,226	3,141
其他可退回稅項	2,937	2,656
	126,286	163,093

本集團並無對該等餘額持有抵押品。

(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經扣除虧損撥備並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個月以內	17,887	10,151
1至3個月	25,339	10,616
3至6個月	13,211	15,921
6至12個月	7,370	46,066
1年以上	49,197	62,573
	113,004	145,32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68,931,000港元(2020年：121,59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逾期結餘中，57,541,000港元(2020年：106,32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未被視為已違約。對於逾期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與客戶長期的歷史業務關係和持續的銷售以及持續的部分結算，不接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模式下的違約推定。大量的小客戶根據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並通過前瞻性的估計進行調整。有大量餘額的個人客戶則根據其違約概率和違約風險單獨評估其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得到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會估計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之限額每年檢討兩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ii) 已轉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含受制於保理安排的應收款項。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保理商以換取現金，並被限制出售或質押該等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依舊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整項已轉讓資產，而保理協議下的應償還款項則呈列為有抵押借貸。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回的業務模型仍然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

相關賬面值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轉讓應收款項	—	2,581
相關有抵押借貸(銀行貸款—附註25)	—	1,254

(iii)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27,326	31,273
英鎊(「英鎊」)	767	822
歐元(「歐元」)	98	—
	28,191	32,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5% (2020年：0.15%至1.90%) 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 (附註(i))	2,048	1,551
— 銀行透支 (附註(ii))	(8,322)	(15,462)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4)	(13,911)

附註：

(i)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3% (2020年：0.001%至0.3%) 之市場利率計息。

(ii) 銀行透支按介乎5%至5.5% (2020年：5.25%至5.8%) 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金額為158,000港元 (2020年：509,000港元) 之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措施規管。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204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持作出售資產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2,54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披露。該出售交易已於2021年4月完成。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約為954,000港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097	20,822
應計員工成本	4,960	5,796
其他應計費用	1,608	1,823
其他應付款項	17,028	18,971
其他應付稅項	278	80
預收款項	92	2,746
	79,063	50,238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個月以內	9,844	10,866
1至3個月	16,016	6,875
3至6個月	19,382	2,734
6至12個月	9,700	187
1年以上	155	160
	55,097	20,822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7至120日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借款	139,434	162,915
— 銀行透支	8,322	15,462
— 保理貸款	—	1,254
	147,756	179,631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64,380	152,61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9,785	6,81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70,592	20,194
—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2,999	—
	147,756	179,631
上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呈列為流動負債) 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賬面值	147,756	159,578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呈列為流動負債)	(147,756)	(159,578)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20,053

* 到期金額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i)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實際利率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至 5.5%/年	1.61%至 6.5%/年

(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

(iii)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抵押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47	99,181
持作出售資產	—	12,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35	4,672
貿易應收款項	—	2,5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	9,126
	112,098	128,106
減：保險所覆蓋的代收貿易應收款項	—	(2,581)
	112,098	125,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iv)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167,599,000港元(2020年：312,583,000港元)，其中已動用147,750,000港元(2020年：179,631,000港元)。

(v)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須受根據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達成契諾所規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函載有條款規定，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並履行既定還款義務，銀行均有權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

根據該融資協議，倘林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則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a)取消貸款融資；(b)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成為到期應付；及/或(c)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就獲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之賬面值138,557,000港元(2020年：無違約通知)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相應的銀行契約，該違約主要與將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維持於所協定的水平有關。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已通知銀行，並已開始與往來銀行商討貸款條款。於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就違反138,557,000港元銀行貸款之貸款契約展開的磋商尚未結束。本公司董事認為，違反契約不會導致銀行及時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

(vi)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貸款及透支(2020年：118,000港元)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內應付的租賃負債：		
一年內	7,185	15,208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3,404	4,327
於2年後但於5年內	2,949	984
	13,538	20,51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呈列為流動負債)	(7,185)	(15,208)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6,353	5,311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於損益確認之短期物業租賃	-	4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6,577	13,531

於2021年12月31日，計算租賃負債現值所採用之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23%至7.26%（2020年：年利率3.65%至4.65%）。

由於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輕易釐定，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於釐定其租賃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可輕易觀察之利率為起點，其後進行判斷並調整該可觀察之利率以釐定遞增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6	2,197
遞延稅項負債	(6,518)	(7,985)
	(6,072)	(5,78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產生 的未變現損益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的折舊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824	6,672	(431)	(385)	-	6,680
於損益(計入)／扣除 匯兌調整	(667)	1,252	(1,751)	(45)	-	(1,211)
	-	347	-	(28)	-	31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57	8,271	(2,182)	(458)	-	5,788
於損益(計入)／扣除 匯兌調整	(146)	174	2,182	402	(2,500)	112
	-	180	-	(8)	-	172
於2021年12月31日	11	8,625	-	(64)	(2,500)	6,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13,934,000港元(2020年：90,164,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中約15,152,000港元(2020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其餘約98,782,000港元(2020年：90,16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當前的稅法，稅項虧損並無失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由於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為57,976,000港元(2020年：13,224,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20年：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3,224,000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積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46,128,000港元(2020年：47,15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800,000	800,000	100,843	100,843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旨在將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於一種平衡狀況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5及26分別披露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租賃負債，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債務(i)	161,294	200,1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	(9,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8)	(1,551)
負債淨額	157,230	189,473
權益(ii)	130,285	208,347
淨債務權益比率	121%	91%

(i) 債務界定為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見附註25及26。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

除附註25所披露之須遵守契諾之銀行融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投資基金	2,498	2,577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15,363	8,619
	17,861	11,196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120,248	169,350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219,881	219,424
租賃負債	13,538	20,51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擁有以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等並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於報告期末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賬面值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45,591	39,957	12,831	1,753
人民幣	2,498	5,742	69,265	863
英鎊	767	822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風險影響極低。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20年：5%) 之敏感度。5% (2020年：5%) 為於內部向管理層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性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 (2020年：5%) 調整其換算。下表正數表示於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 (2020年：5%) 時除稅後虧損增加。就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 (2020年：5%) 而言，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會受到同等及相反的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損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88)	204
英鎊	32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透支及租賃負債而產生。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	—	—	5.25%	1,970
租賃負債	3.23%–7.26%	13,538	3.65%–4.65%	20,519
		13,538		22,489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	5.5%	8,322	5.5%–5.8%	13,492
銀行貸款	1.3%–3.1%	139,434	1.61%–3.61%	164,169
		147,756		177,661
借款總額		161,294		200,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2020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2020年：增加／減少)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1,234,000港元(2020年：1,48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對本集團將產生之利息開支(假定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且已於該日應用於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之年化影響。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其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上市但已報價基金而承受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日期對所報基金價格的風險而確定。如報價基金的價格高／低5%，本年的損失將因公平價值的變化而減少／增加125,000港元(2020年：129,000港元)。

非上市已報價基金之假設波幅代表管理層對該等證券價格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就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之資料概述如下：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自外界估值師取得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客戶營運所屬的單一細分市場或所在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的6.7% (2020年：3.6%) 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的13.5% (2020年：56%) 乃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共同及個別評估進行計算。鑒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區別，基於逾期狀態之減值虧損會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客戶群包括以下組別(按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共同評估

- 第1組： 投保客戶－以保單對沖信貸風險及無歷史違約記錄
- 第2組： 長期業務關係客戶－經常延遲付款但無歷史違約記錄
- 第3組： 第1組及第2組之外及無信貸減值且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無信貸減值之其他客戶

個別評估

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大額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受到個別評估。

就第1組而言：本集團監控已有流程以確保授予該等客戶之信貸限制較保險公司擔保之金額處於可接受水平。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削減。

就第2組而言，鑒於於該等客戶的過完業務往來及應收彼等款項之收回記錄穩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結餘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就第3組而言，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以及參考外界估值師的資料。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個別評估(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12,546,000港元(2020年:11,423,000港元)及75,941,000港元(2020年:無)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大額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個別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就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結餘為35,352,000港元(2020年:11,423,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風險之資料: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i>按共同基準撥備</i>				
第1組客戶	0%*	28,297	—	28,297
第2組客戶	0%	—	—	—
第3組客戶				
— 即期(未逾期)	0.59%	18,027	(106)	17,921
— 逾期1個月內	0.59%	2,700	(16)	2,684
— 逾期1至3個月	1.79%	3,963	(71)	3,892
— 逾期3至6個月	5.34%	635	(34)	601
— 逾期超過6個月	10.65%	235	(25)	210
— 1年以上	87.78%	51,257	(44,993)	6,264
		105,114	(45,245)	59,869
按個別基準撥備	30.03%–100%	88,487	(35,352)	53,135
		193,601	(80,597)	113,004

*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第1組客戶於預期年期內之過往觀察可得違約率,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撥備				
第1組客戶	0%*	15,241	—	15,241
第2組客戶	0%*	78,542	—	78,542
第3組客戶				
— 即期(未逾期)	0.2%	8,577	(17)	8,560
— 逾期1個月內	0.2%	1,988	(4)	1,984
— 逾期1至3個月	0.59%	1,367	(8)	1,359
— 逾期3至6個月	1.77%	3,232	(57)	3,175
— 逾期超過6個月	3.53%	33,147	(1,171)	31,976
— 1年以上	72.38%	16,257	(11,767)	4,490
		158,351	(13,024)	145,327
按個別基準撥備	100%	11,423	(11,423)	—
		169,774	(24,447)	145,327

*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第1組客戶及第2組客戶於預期年內之過往觀察可得違約率，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逾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以及參考外界估值師的資料。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599	11,423	14,022
於2020年1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168	—	9,168
已發起之新金融資產	1,257	—	1,257
於2020年12月31日	13,024	11,423	24,447
於2021年1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1,373	1,123	52,496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321)	—	(321)
已發起之新金融資產	3,975	—	3,975
於2021年12月31日	68,051	12,546	80,597

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020年：增加)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重大變動如下：

- 由於逾期超過一年之天數增加，有信貸減值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約1,123,000港元(2020年：無)；及
- 由於個別評估有大量餘額的貿易債務人，無信貸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約 51,373,000 港元(2020年：9,168,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金融資產

年內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85	—
年內清償	(162)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0	185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003	1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9,050,000港元(2020年：零)。根據此個別評估，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978,000港元(2020年：零)。根據共同評估，已確認減值約2,000港元(2020年：185,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本集團透過將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減少其承受之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對手方將可履行其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附註25所披露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在最早時間範圍內，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本集團依賴銀行貸款及透支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可動用而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4,678,000港元(2020年：1,537,000港元)及15,165,000港元(2020年：131,41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由管理層採取之其他措施進行詳盡的檢討，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其到期金融債務。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在最早時間範圍內，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經協定之還款日期為基準。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產生自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2,125	–	–	72,125	72,125
銀行貸款	2.6	139,434	–	–	139,434	139,434
銀行透支	5.5	8,322	–	–	8,322	8,322
租賃負債	5.77	7,723	3,700	3,081	14,504	13,538
		227,604	3,700	3,081	234,385	233,419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9,793	–	–	39,793	39,793
銀行貸款	2.98	145,089	5,685	15,634	166,408	164,169
銀行透支	5.33	15,462	–	–	15,462	15,462
租賃負債	4.44	15,675	4,396	989	21,060	20,519
		216,019	10,081	16,623	242,723	239,943

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在上文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或1年內」之時間範圍內。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之總賬面值為139,434,000港元(2020年：138,699,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利以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兩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基於預定還款之到期分析一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56,306	10,001	71,019	3,088	140,414	139,434
2020年12月31日	135,569	1,321	3,854	–	140,744	138,699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並以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所得價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其中一項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投資基金	-	-	2,498	2,577	-	-	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以基金資產淨值為基礎，並考慮到非上市投資基金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	-	-	-	15,363	8,619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同的公平值通過參考退保現金價值確定，退保現金價值主要基於基礎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銀行定期報告的最低保證回報。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第2級和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9,631	20,519	200,1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6,994	–	256,994
償還銀行貸款	(280,475)	–	(280,475)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5,024)	–	(5,02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5,662)	(15,66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915)	(9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505)	(16,577)	(45,082)
匯兌調整	–	262	262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9,849	9,849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	–	(26)	(26)
租賃負債利息	–	915	915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024	–	5,024
清償保理貸款(附註)	(1,254)	–	(1,254)
重新分配租賃負債至其他應付款項	–	(1,404)	(1,404)
其他變動總計	3,770	9,334	13,104
於2021年12月31日	154,896	13,538	168,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8,286	22,870	181,1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8,699	–	268,699
償還銀行貸款	(247,186)	–	(247,186)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6,430)	–	(6,43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2,540)	(12,54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991)	(9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083	(13,531)	1,552
匯兌調整	–	811	811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24,532	24,532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	–	(15,215)	(15,215)
租賃負債利息	–	1,052	1,052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932	–	5,932
其他借款成本	498	–	498
其他變動總計	6,430	10,369	16,799
於2020年12月31日	179,799	20,519	200,318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為1,254,000港元，於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時提取，並已通過貿易應收款項清償。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機器(2020年：物業及機器)訂立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9,849,000港元(2020年：24,532,000港元)及9,849,000港元(2020年：24,532,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用於收購機器的約8,57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並於2021年通過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清償。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一項租賃，約1,404,000港元尚未清償，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終止一項租賃協議，其租賃負債賬面值為26,000港元(2020年：15,2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4,036

3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i) 萬裡印刷製版裝訂公司（「合夥企業」）（林先生與姚女士及林先生配偶之間的合作企業）授予本公司免費使用汽車牌照的獨家權利。
- ii) 本公司向合夥企業授予一項免費使用名稱「Prosperous」或「萬裡」之非獨家許可。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其他重大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金（包括附註13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969	6,247
退休計劃供款	88	485
	6,057	6,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4,336	187,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4	6,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861	11,196
遞延稅項資產	1,692	1,692
	189,333	207,22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73	64,3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06,117	119,927
可收回稅項	—	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	9,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	215
	133,552	193,6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36	12,5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11,321	58,936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8,525	149,249
租賃負債	1,960	3,564
	281,342	224,279
流動負債淨額	(147,790)	(30,6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43	176,61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20,053
租賃負債	1,003	2,826
	1,003	22,879
資產淨值	40,540	153,7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843	100,843
(虧損)/儲備(附註ii)	(60,303)	52,894
總權益	40,540	153,737

於2022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三明
董事

陳秀寶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318	105,371	108,6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5,795)	(55,79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318	49,576	52,8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3,197)	(113,197)
於2021年12月31日	3,318	(63,621)	(60,303)

附註：資本儲備包括過往年度來自控股股東之被視作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股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香港/2004年2月18日	普通	100股	100%	100%	-	-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雄龍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2月22日	普通	100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5月23日	普通	100股	-	-	100%	100%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及生產
萬裡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7月6日	普通	10,000股	100%	100%	-	-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2010年12月3日	繳足	人民幣 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	-	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
Mr. Classic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普通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reat China Gain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普通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雄順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10日	普通	10,000股	-	-	100%	100%	物業投資
豪雄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10日	普通	1,000股	-	-	100%	100%	物業投資

附註：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賬目呈列。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新廠房及新倉庫租賃協議

於2022年3月3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的(i)一間廠房；及(ii)倉庫，租期自2022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藉此取代於2022年3月31日到期之現有廠房及倉庫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公告內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2021年 千港元 附註(a)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a)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a)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a)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b)
年度 收益	281,810	278,944	461,561	432,538	430,7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126)	(99,534)	30,074	30,769	12,4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83,086)	(100,824)	18,199	24,335	6,530
於年末 資產總值	381,317	471,355	541,171	536,880	529,943
負債總額	(251,032)	(263,008)	(241,479)	(251,148)	(261,3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30,285	208,347	299,692	285,732	268,607

附註：

- (a)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相應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